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朱達仕
訴訟代理人 黃苙萓律師

被告 楊文章

陳金花即酷達書局

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陳金花即酷達書局、陳建州應自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區域內遷出、被告楊文章應將坐落上開A區域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各該占用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31,200元（計算式：877地號占用面積44.1m²×公告土地現值49,782元/m²+878地號占用面積155.4m²×公告土地現值38,197元/m²=8,13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73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91,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